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22日(1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交易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22日(1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6日

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8月4日发行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豫高速,代码143213。

3、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19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5%。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权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为4.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8月6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豫高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兑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金雷

联系人:杨亚子

联系电话:0371-67717696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gs.com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68359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2,687,500元租金(未含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 诉讼进展: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胜诉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通知,深圳德润与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在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中胜诉。

深圳德润因与桐城凯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桐城凯迪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42,687,500元,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名义货价1,000元;2、桐城凯迪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股票代码000939)、李林芝等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442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判决被告桐城凯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深圳德润支付租金34,925,125元(已抵扣桐城凯迪支付的保证金7,763,375元),名义货价1,000元,并承担自2018年4月17日起以34,925,12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至该租金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判决凯迪生态、李林芝对被告桐城凯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6,421元,由深圳德润负担121元,由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负担256,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桐城凯迪、凯迪生态、李林芝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A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02	00600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7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157		
份额级别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A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9,048,977.93	391,473,333.83	810,522,311.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5,653.10	59,926.39	175,579.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9,048,977.93	391,473,333.83	810,522,311.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653.10	59,926.39	175,579.49
	合计	419,164,631.03	391,533,260.22	810,697,891.2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65.20	31,006.00	50,871.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7%	0.0079%	0.00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7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8-03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1.1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5.8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1.1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5.8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理注销;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6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1.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80%;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9.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4%。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数量为759.49万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1,231.00	21.93%	132,016,131.00	23.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29,896.00	78.07%	435,334,996.00	76.73%
总股本	567,351,127.00	100%	567,351,127.00	100%

按回购数量为3,291.14万股测算,鉴于根据《公司法》规定,用于激励的股份总额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则其中仅2836.76万股可用于股权激励,剩余454.38万股注销,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1,231.00	21.93%	152,788,831.00	27.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29,896.00	78.07%	410,018,496.00	72.85%
总股本	567,351,127.00	100%	562,807,327.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若按回购数量3,291.14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0%。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1,231.00	21.93%	124,421,231.00	2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29,896.00	78.07%	410,018,496.00	76.72%
总股本	567,351,127.00	100%	534,439,727.00	100%

若按回购数量759.49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1,231.00	21.93%	124,421,231.00	2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929,896.00	78.07%	435,334,996.00	77.77%
总股本	567,351,127.00	100%	559,756,227.00	1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59,512,90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27,918,572.38元,流动资产727,053,219.23元,负债总额111,432,467.8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12%、21.17%、35.7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21日增持20万股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董事、副总经理张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其实施增持之前,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开始商讨筹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对上述增持情况,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